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 号)要求,对全区 2022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 实施依据。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转发广东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湛人〔2003〕146 号)、《关于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问题的通知》(湛人〔2004〕119 号)等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及发放住房改革补贴、重大节日慰问金、退役金差额补贴。

(三) 实施情况。为落实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有关待遇,减轻军转干部安置压力,促进社会和谐。2022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实际支出 396.796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 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区 2022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和《转发广东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试

行) >的通知》(湛人〔2003〕146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我市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委退役军人〔2020〕5号)文件精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和重大节日慰问金从2021年1月开始执行。

2、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每年和历年安置转业干部(按照市安置意见)按每人级别和标准申报,经科长、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负责发放到个人账户。

3、资金使用规范。按时足额进行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我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到了专款专用,积极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考核,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评价得分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区财政预算资金4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市财政实际使用3967960元,余572040元退回市财政。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从数量指标看,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124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 从质量指标看，待遇核拨准确率 $\geq 95\%$ ，我市实际待遇核拨率准确达 100%。

(3) 从时效指标看，按时完成，资金下拨及时。

(4) 从成本指标看，共使用资金 3967960 元，未超出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方面。减轻了军转干部安置压力，促进社会和谐。

(2) 经济效益方面。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服务平台运转经费

评价年度：2022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5月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要求,对全区2022年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运转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实施依据。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1号)要求,按照按照每个村委会1人、每个社区2人,每人每年4万标准配备公共服务平台人员。

(三)实施情况。为提升村级服务群众能力,落实“一门式”办理要求,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为所属村(社区)聘用村级公共服务平台人员。2022年,公共服务平台运转经费实际支出239.4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区2022年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运转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1号)要求,按照按照每个村委会1人、每个社区2人,每人每年4万标准配备公共服务平台人员。

2、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每年初根据全区村(社区)总数及人员配备标准,组织科向区财政申请经费下拨至各镇街,具体经费使用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3、资金使用规范。由各镇街按实际进行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我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到了专款专用，积极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考核，公共服务平台运转经费评价得分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区财政预算资金 2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实际使用 239.42 万元，余额退回区财政。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从数量指标看，我区平台人数准确。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从质量指标看，待遇核拨准确率 100%。

（3）从时效指标看，按时完成，资金下拨及时。

（4）从成本指标看，共使用资金 239.42 万元，未超出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提升村级服务群众水平。

（2）经济效益方面。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人员待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两委”干部补贴

评价年度：2022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5月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要求,对全区2022年村(社区)“两委”干部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实施依据。根据《广东省财政局、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及2021年4月13日区领导批示(D〔2021〕第281号)等文件要求,为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每月按时发放补贴。

(三)实施情况。为落实我区在职“两委”干部有关待遇,解决村及干部待遇。2022年,“两委”干部补贴资金实际支出1185.59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区2022年“两委”干部补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按照《广东省财政局、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及2021年4月13日区领导批示(D〔2021〕第281号)等文件精神。每月发放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2、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每月由各镇街申报，组织科审核，再报财政进行发放到“两委”干部个人账户。

3、资金使用规范。按时足额进行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我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到了专款专用，积极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考核，“两委”干部补贴经费评价得分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区财政预算资金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实际使用区级财政资金340.06万元，余额退回财政。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从数量指标看，我区“两委”干部补贴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从质量指标看，待遇核拨准确率100%。

（3）从时效指标看，按时完成，资金下拨及时。

（4）从成本指标看，区共使用资金340.06万，未超出年初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方面。维护了基层干部稳定。

(2) 经济效益方面。保障了村级干部待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2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要求,对全区2022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实施依据。根据《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湛组通[2020]32号)及2021年4月2日区领导批示(L〔2021〕第511号)等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每季度按时发放补贴。

(三)实施情况。为落实我区离任村干部有关待遇,解决离任村干部养老问题。2022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资金实际支出1171.0657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区2022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按照《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湛组通[2020]32号)及2021年4月2日区领导批示(L〔2021〕第511号)等文件精神。从2020年1月起按新的标准给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计

发生活补助。

2、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每季度由各镇街申报，组织科审核，再报财政进行发放到离任村干部个人账户。

3、资金使用规范。按时足额进行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我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到了专款专用，积极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考核，离任村干部经费评价得分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区财政预算资金450万元，后追加324.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实际使用区级财政资金774.19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从数量指标看，我区离任干部补贴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从质量指标看，待遇核拨准确率100%。

（3）从时效指标看，按时完成，资金下拨及时。

（4）从成本指标看，区共使用资金774.19万，超出年初预算324.19万元，因2021年下半年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在2022年

1月，占用了2022年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方面。维护了基层干部稳定。

(2) 经济效益方面。保障了离任村干部待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